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鄭大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謹此就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興業」)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公開資料，興業於二零二零年曾因未能遵守以下各項而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開譴責及處罰6,400,000港元(「興業譴責及處罰」)：

-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16.7段，其未能有效實行避免分析師利益衝突的政策，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就一間被列入興業研究限制名單的上市公司出具兩份研究報告；
- 《操守準則》第16.5(d)段，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具的研究報告中充分披露其投資銀行關係；
- 《操守準則》第16.4(b)段，其未能有效監控研究分析師的交易，原因是前研究主管於出具上市公司的兩份研究報告前30日內出售的該上市公司股份；及

- 《操守準則》第3.9、4.2、5.4及7.1段，其未能充分監督賬戶執行人員及實行有效監控以確保賬戶執行人員合規，原因是其於二零一六年證監會檢查期間未能出示客戶證券交易賬戶的電話訂單記錄，並進一步發現興業對其電話錄音樣本檢查的審查頻率及程度與其業務規模並不相稱。

於委任鄭先生前，董事會已謹慎評估興業譴責及處罰，並收到鄭先生的書面確認，表示興業譴責及處罰與彼並無關連，且彼現時及過去並非興業譴責及處罰中受到譴責的人士或涉事方。董事會進一步明白，鄭先生於興業任職期間擔任投資銀行團隊主管，而興業譴責及處罰則(如上文所披露)與牽涉興業研究團隊的多項事件有關。由於興業投資銀行團隊與研究團隊之間存在中國牆安排，阻隔兩個部門之間的信息交流，故鄭先生並無涉及任何與興業譴責及處罰相關的事件。董事會亦已委聘背景調查代理，對(其中包括)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的公開登記冊進行背景調查，並注意到鄭先生並無受到公開紀律處分的記錄。因此，董事會過去及現時均信納興業譴責及處罰並不影響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及適合性。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杜立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李峰先生及杜立娜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暉女士及鄭大雙先生。